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公司副总经理张杨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

截至2018年9月11日，张杨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自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2018年9月11日期间，张杨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2018年12月7日，公司收到张杨先生签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张杨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数量（万股） | 减持比例 |
|------|------|-------------|---------|----------|---------|
| 张杨 | 集中竞价 | 2018年11月30日 | 8.20 | 3.00 | 0.0057% |
| | 集中竞价 | 2018年12月7日 | 7.78 | 4.50 | 0.0086% |

张杨先生于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份共计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4%，减持价格区间为7.76元/股至8.48元/股。股份来源为参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 |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张杨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225,000 | 0.043% | 225,000 | 0.043%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5,000 | 0.014% | 0 | 0.000% |
| | 合计 | 300,000 | 0.057% | 225,000 | 0.043%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张杨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张杨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张杨先生签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二）张杨先生签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